

CROSBY

CROSBY CAPITAL LIMITED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第三季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帶有投資風險較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高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關於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Crosby」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獨立資產管理集團，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香港創業板編號：8088)。

本集團從事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至1,300,000美元，去年同期之虧損為6,700,000美元。

於回顧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增至4,100,000美元，去年同期則為2,300,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收購之全資附屬公司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石庫門」)為本集團期內收益增加之主要貢獻動力。於回顧期內，經營開支總額(即其他行政開支加其他經營開支)為6,900,000美元。撇除新收購石庫門所產生之經營開支1,900,000美元外，回顧期內之經營開支總額為5,000,000美元，去年同期則為5,300,000美元。

本集團於去年重組後，本集團冀望更有效運用資源，董事認為在短期內擴充其現有業務或投資新的投資業務，以鞏固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及財務狀況，乃屬適當時機。本集團擬透過推出由其管理之新投資基金或收購其他資產管理公司，增加不同資產類別之受管理資產。於完成供股連同可認購無投票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股權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按認購價每股0.80港元配發49,059,798股供股股份及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0美元配發10,019,79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所籌集新資金總額為現金5,600,000美元，藉此推動此項策略。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4,095	2,307	833	1,364
銷售成本		(417)	(22)	(155)	(7)
毛利		3,678	2,285	678	1,3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虧損		(106)	—	(3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收益		4,203	—	1,215	—
其他收入	3	139	4,079	5	275
行政開支		(609)	(41)	(205)	(41)
無形資產攤銷		(6,440)	(5,076)	(2,014)	(1,972)
其他行政開支		(7,049)	(5,117)	(2,219)	(2,013)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5)	—	54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撥回		—	79	—	79
應收貸款減值		—	(1,514)	—	(493)
其他經營開支		(473)	(194)	(165)	(54)
經營溢利/(虧損)		392	(387)	(524)	(795)
財務費用		(2,328)	(1,164)	(892)	(413)
攤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56	70	53	19
除稅前虧損		(1,780)	(1,481)	(1,363)	(1,189)
稅項	4	(198)	(96)	72	(9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978)	(1,577)	(1,291)	(1,288)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6	—	(4,190)	—	(511)
期內虧損		(1,978)	(5,767)	(1,291)	(1,799)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281)	(2,498)	(1,042)	(1,52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4,172)	-	(363)
		<u>(1,281)</u>	<u>(6,670)</u>	<u>(1,042)</u>	<u>(1,886)</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 (虧損)/溢利		(697)	921	(249)	23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18)	-	(148)
		<u>(697)</u>	<u>903</u>	<u>(249)</u>	<u>87</u>
期內虧損		<u>(1,978)</u>	<u>(5,767)</u>	<u>(1,291)</u>	<u>(1,79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7	美仙	(重列) 美仙	美仙	(重列) 美仙
基本					
持續經營業務		(2.46)	(7.55)	(1.79)	(4.4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2.62)	-	(1.05)
		<u>(2.46)</u>	<u>(20.17)</u>	<u>(1.79)</u>	<u>(5.46)</u>
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期內虧損	(1,978)	(5,767)	(1,291)	(1,79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	176	4	111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盈餘	65	389	25	460
撥回收益表：				
減值撥備	-	5	-	(54)
減值撥回	-	(79)	-	(79)
出售時所得收益	(15)	(285)	-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後	54	206	29	43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前後	(1,924)	(5,561)	(1,262)	(1,361)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1,227)	(6,532)	(1,013)	(1,507)
非控股權益	(697)	971	(249)	146
	(1,924)	(5,561)	(1,262)	(1,361)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5樓502室。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過去主要從事商人銀行、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業務。自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完成出售商人銀行資產及企業融資與財務顧問服務後，本集團主要集中於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業務。

董事會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分類為可供出售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務請注意，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時曾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以管理層就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識及判斷為基準，惟實際業績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範圍，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載者貫徹一致。

就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呈列而言，可供比較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已重新呈列，猶如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終止，與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年報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一併閱覽。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以下本集團採納之額外會計政策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中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分開計算，除非租金支出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在此情況下，整項租約通常會當作融資租約處理，並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款項，指收購承租人佔用物業長期利益之預先款項。該等款項按成本列賬，以直線法按租賃期間攤銷入賬列為開支。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至目前為止，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包括基金管理費用及財富管理服務費用。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出售投資收益及壞賬收回。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零年：16.5%)稅率作出。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尚未能確定能否收回潛在稅項資產，故並無就本集團之稅項虧損確認潛在遞延稅項資產。

5.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美元	僱員股份 補償儲備 千美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美元	外匯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08,221	271	77	6,903	191	—	(136,934)	(21,271)
僱員股份補償 發行供股股份，扣除發行 成本後	(277)	—	—	112	—	—	—	112
與擁有人之交易	(277)	—	—	112	—	—	—	(165)
期內虧損	—	—	—	—	—	—	(1,281)	(1,28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4	—	4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盈餘	—	—	—	—	65	—	—	65
撥回收益表： 出售時所得收益	—	—	—	—	(15)	—	—	(1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50	4	(1,281)	(1,227)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7,944	271	77	7,015	241	4	(138,215)	(22,66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06,444	4,872	77	11,973	318	(13)	(138,369)	(14,698)
發行新股	1,033	—	—	—	—	—	—	1,033
僱員股份補償	—	—	—	464	—	—	—	464
購股權失效	—	—	—	(4,063)	—	—	3,877	(186)
行使一家附屬公司購股權之 影響	—	—	—	(32)	—	—	—	(32)
與擁有人之交易	1,033	—	—	(3,631)	—	—	3,877	1,279
期內虧損	—	—	—	—	—	—	(6,670)	(6,67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52	—	152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盈餘	—	—	—	—	345	—	—	345
撥回收益表： 減值撥備	—	—	—	—	5	—	—	5
減值撥回	—	—	—	—	(79)	—	—	(79)
出售時所得收益	—	—	—	—	(285)	—	—	(28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	152	(6,670)	(6,532)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7,477	4,872	77	8,342	304	139	(141,162)	(19,951)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收益	—	85	—	—
銷售成本	—	(124)	—	—
毛利	—	(39)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收益	—	115	—	124
其他收入	—	434	—	57
行政開支				
重組抵免/(開支)	—	23	—	(92)
其他行政開支	—	(3,668)	—	(463)
	—	(3,645)	—	(555)
其他經營開支	—	(1,002)	—	(123)
經營虧損	—	(4,137)	—	(497)
財務費用	—	(53)	—	(14)
除稅前虧損	—	(4,190)	—	(511)
稅項	—	—	—	—
期內虧損	—	(4,190)	—	(511)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除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重列)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281)	(2,498)	(1,042)	(1,523)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4,172)</u>	<u>-</u>	<u>(363)</u>
	<u>(1,281)</u>	<u>(6,670)</u>	<u>(1,042)</u>	<u>(1,886)</u>
(股數)		(重列)		(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數	<u>52,114,804</u>	<u>33,069,704</u>	<u>58,125,195</u>	<u>34,568,669</u>
(美仙)		(重列)		(重列)
每股基本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46)	(7.55)	(1.79)	(4.41)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12.62)</u>	<u>-</u>	<u>(1.05)</u>
	<u>(2.46)</u>	<u>(20.17)</u>	<u>(1.79)</u>	<u>(5.46)</u>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追溯計及本公司於回顧季度內已完成股份合併及供股，猶如該等事宜自各比較期間開始已經進行。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具反攤薄作用或並無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權益披露

(a) 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於本公司 普通股之 好倉總數	普通股 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百分比 %
梁玉麟	3,411,000	—	—	3,411,000	3.48
陳覺忠(附註)	1,892,532	47,773	—	1,940,305	1.98
唐子期	50,000	—	—	50,000	0.05
顏子欽	20,000	—	—	20,000	0.02

附註：

Yuda Udomritthiruj實益擁有47,773股普通股權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僱員Yuda Udomritthiruj乃陳覺忠之妻子，陳覺忠因而被視作於Yuda Udomritthiruj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於本公司 可贖回 可換股 優先股之 好倉總數	可贖回 可換股 優先股好倉 總數佔本公司 已發行 可贖回可換 股優先股 總數百分比 %
梁玉麟	850,000	—	—	850,000 (附註1)	8.48
陳覺忠	188,500	—	—	188,500 (附註2)	1.88

附註：

1. 梁玉麟先生擁有850,000股本公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於兌換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23港元兌換為10,780,487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數10.99%。
2. 陳覺忠先生擁有188,500股本公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於兌換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23港元兌換為2,390,731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數2.44%。

(i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乃來自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一名董事所持有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如下：

(a) 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失效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陳覺忠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六日	57.054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809,756	-	-	-	809,756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一日	13.337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	404,888	-	-	-	404,888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七日	1.171	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	377,886	-	-	-	377,886
				1,592,530	-	-	-	1,592,530
劉鎮鴻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七日	1.171	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	404,878	-	-	-	404,878
梁玉麟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七日	1.171	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	202,439	-	-	-	202,439
Ahmad S. Al-Khaled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	57.054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67,479	-	-	-	67,479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九日	27.045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33,739	-	-	-	33,739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一日	13.337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	67,479	-	-	-	67,479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1.334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67,479	-	-	-	67,479
				236,176	-	-	-	236,176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失效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顏子欽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	57.054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67,479	-	-	-	67,479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九日	27.045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33,739	-	-	-	33,739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一日	13.337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	67,479	-	-	-	67,479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1.334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67,479	-	-	-	67,479
				236,176	-	-	-	236,176
唐子期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	57.054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67,479	-	-	-	67,479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九日	27.045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33,739	-	-	-	33,739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一日	13.337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	67,479	-	-	-	67,479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1.334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67,479	-	-	-	67,479
				236,176	-	-	-	236,176

附註：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其所附予將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均已根據供股發行予以調整，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生效。

(b) 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董事姓名	換股價	於本公司 相關股份 之好倉總數	本公司相關股份 好倉總數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總數百分比 %
梁玉麟	1.27 港元	3,937,007	4.01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重新設定換股價為每股0.93港元後，5,376,344股股份將於悉數兌換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數5.48%。

(iv) 淡倉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名稱	於普通股 之好倉總數	於本公司 相關股份之 好倉總數	普通股及相關 股份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 股股本總數 百分比 %
主要股東			
湯毓銘(附註1及2)	26,000,000	83,059,837	111.15
Crosby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附註1)	26,000,000	82,439,024	110.52
Hidy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3)	3,000,000	89,039,754	93.80
Sodikin(附註3)	3,000,000	89,039,754	93.80
Main Wealth Enterprises Limited(附註4)	1,500,000	33,070,866	35.23
劉潔薇(附註4)	1,500,000	33,070,866	35.23
Greyhound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5)	—	33,521,264	34.16
胡定徽(附註5)	—	33,521,264	34.16
新鴻基策略資本有限公司 (「新鴻基策略資本」)(附註6)	—	11,811,023	12.04
Shipshape Investments Limited(「Shipshape」) (附註6)	—	11,811,023	12.04
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附註7)	—	11,811,023	12.04
AP Emerald Limited(「AP Emerald」)(附註7)	—	11,811,023	12.04
AP Jade Limited(「AP Jade」)(附註7)	—	11,811,023	12.04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APL」)(附註7)	—	11,811,023	12.04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AGL」)(附註7)	—	11,811,023	12.04
李成煌(附註8)	—	11,811,023	12.04
李成輝(附註8)	—	11,811,023	12.04
李淑慧(附註8)	—	11,811,023	12.04
其他人士			
吳晉輝(附註9)	—	5,714,250	5.82

附註：

1. Crosby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Crosby Management」) 持有 26,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Crosby Management 由湯毓銘實益擁有 96.7% 權益。湯毓銘有權於 Crosby Management 股東大會行使超過 30% 表決權，因此，彼被視為於 Crosby Management 擁有之 26,000,000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Crosby Management 亦擁有 6,500,000 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於悉數兌換時按初步換股價 1.23 港元兌換為 82,439,024 股普通股。
2. 湯毓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獲授購股權，620,813 股相關股份將於行使認購權時按因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生效之供股而經調整行使價每股 1.171 港元配發及發行。
3. Hidy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 3,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及 750,000 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因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生效之供股而調整換股價為每股 1.27 港元後，Hidy Investment Limited 擁有 89,039,754 股相關股份，其中 79,527,559 股將於本金總額 101,000,000 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而 9,512,195 股相關股份將於 750,000 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按初步換股價 1.23 港元獲兌換時配發及發行。Sodikin 透過彼於 Hidy Investment Limited 之 100% 權益，被視作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重新設定換股價為每股 0.93 港元後，108,602,150 股股份將於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數之總權益將由 93.80% 增加至 123.44%。

4. Main Wealth Enterprises Limited 擁有 34,570,866 股相關股份，其中 33,070,866 股將於本金總額 42,000,000 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按因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生效之供股而經調整換股價每股 1.27 港元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而 1,500,000 股普通股因本公司若干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劉潔薇透過彼於 Main Wealth Enterprises Limited 之 100% 權益，被視作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重新設定換股價為每股 0.93 港元後，45,161,290 股股份將於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數之總權益將由 35.23% 增加至 47.56%。

5. Greyhou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擁有 33,521,264 股相關股份，其中 31,496,062 股將於本金總額 40,000,000 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按因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生效之供股而經調整換股價每股 1.27 港元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而 2,025,202 股普通股因本公司若干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按經調整行使價每股 1.111 港元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胡定徽透過彼於 Greyhou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 100% 權益，被視作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重新設定換股價為每股 0.93 港元後，43,010,752 股股份將於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數之總權益將由 34.16% 增加至 45.90%。

6. 新鴻基策略資本為Shipshape之全資附屬公司，而Shipshape則由新鴻基全資擁有。因此，新鴻基及Shipshape被視作於新鴻基策略資本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新鴻基策略資本擁有本金總額15,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按因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生效之供股而經調整換股價每股1.27港元兌換為11,811,023股相關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重新設定換股價為每股0.93港元後，16,129,032股股份將於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數之總權益將由12.04%增加至16.44%。

7. 新鴻基為AP Emerald擁有53.16%權益之附屬公司，AP Emerald由AP Jade全資擁有，而AP Jade則為APL之全資附屬公司。APL為AGL擁有72.34%權益之附屬公司。因此，AGL、APL、AP Jade及AP Emerald被視作於新鴻基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李淑慧、李成煌及李成輝為Lee and Lee Trust (「LLT」)之受託人，而LLT擁有AGL之54.44%權益。因此，李淑慧、李成煌、李成輝及LLT被視作於AGL擁有權益之上述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9. 吳晉輝擁有5,714,250股相關股份，其中5,511,811股股份將於本金總額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因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生效之供股而經調整換股價每股1.27港元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而202,439股相關股份將因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授出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按經調整行使價每股1.171港元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重新設定換股價為每股0.93港元後，7,526,881股股份將於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數之總權益將由5.82%增加至7.88%。

(ii) 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c)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正式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按不低於下列較高者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i)授出特定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或(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按下列情況行使：

- (a) 首30%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首週年至第十週年期間行使；
- (b) 其後30%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至第十週年期間行使；及
- (c) 餘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至第十週年期間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5,868,028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二零零二年 三月二十七日	5.216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4,048	-	-	-	4,048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	57.054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269,916	-	-	-	269,916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六日	57.054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1,619,512	-	-	-	1,619,512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九日	27.045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134,956	-	-	-	134,956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一日	13.337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	1,045,941	-	-	-	1,045,941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1.334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69,916	-	-	-	269,916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七日	1.171	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	2,523,739	-	-	-	2,523,739
			<u>5,868,028</u>	<u>-</u>	<u>-</u>	<u>-</u>	<u>5,868,028</u>

附註：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其所附予將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均已根據供股發行予以調整，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生效。

(d) 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足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子期先生、顏子欽先生及夏利達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季舉行一次會議，最近一次會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舉行。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覺忠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覺忠、梁玉麟及劉鎮鴻
非執行董事： Ahmad S. Al-Khale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子欽、唐子期及夏利達

本公布將自公布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並將載於高誠資本有限公司網站 www.crosbycapitallimited.com 內。